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为169.48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豪能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2	豪能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9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能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8.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7日收盘价为134.11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悦小镇”）与交通银行签署的3.9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按股权比例49%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武汉地悦小镇另一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为合营企业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武汉地悦小镇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展期合同》，对原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1.95亿元申请展期，期限2.5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武汉地悦小镇在《展期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未清偿部分的49%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提供1.47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武汉地悦小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47亿元，可用额度为1.47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武汉地悦小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不超过0.9555亿元，可用额度为0.514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地悦小镇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柏林横街4号，注册资本为5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安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地悦小镇49%股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1%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武汉地悦小镇经审计总资产217,479万元、总负债166,281万元、净资产51,19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9,180万元、利润总额-1,820万元、净利润-1,820万元。截止2024年10月31日，武汉地悦小镇未经审计总资产224,168万元、总负债174,144万元、净资产50,024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73万元、净利润-1,173万元。

截至目前，武汉地悦小镇不在在执行、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武汉地悦小镇根据《展期合同》应向交通银行偿付的到期债务应付未付部分的49%，包括本金以及与本金对应的利息等相关费用，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0.955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六个月。武汉地悦小镇另一股东亦按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武汉地悦小镇在《展期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未清偿部分的49%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武汉地悦小镇为公司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武汉地悦小镇另一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02,645.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0.2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9.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15,656.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02.2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0.7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86,98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9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40%）。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展期协议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和2024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并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新材料、新能源和辅助业务三个板块。其中，新材料业务主要为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生产销售业务、铝箔生产销售业务；辅助业务主要为防腐材料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业务、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及3D打印相关业务。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7日，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尤其是关于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瓦”）首条GWh新型固态电池产线的相关消息受到广泛的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投资参股了安徽安瓦，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0.91%的股份。截至目前，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结构件样品给安徽安瓦进行试样外，公司暂未与安徽安瓦开展其他业务，安徽安瓦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公司股票